

清公示
28/6

ཀང་ཆ་ཕྱང་ནོར་སྤྱིད་རུའུ་ཡིག་ཆ།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2〕175 号

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（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）市（州）、 县（区）预算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）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资环字〔2022〕72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）12 万元（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 1 个）。主要用于林木良种培育，造林补助，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，湿地保护与恢复，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，贵南沙蜥保护生态学研究项目，松材线虫病监测示范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，林业

科技推广项目等。请列 2022 年收入科目：1100252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：2130299，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 其他支出。

请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，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，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请做好县区任务计划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，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）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预算的通知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各局长、预算股、档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资环字〔2022〕723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（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） 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36 号）和省林草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函》（青林规财函〔2022〕146 号），现下达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）9738 万元，主要用于林木良种培育，造林补助，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，湿地保护与恢复，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，贵南沙蜥保护生态学研究项目，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示范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，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等。列 2022 年收入科目：1100252，农林水共同财政

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299,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,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此资金直接拨付到县（资金分配及任务清单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级财政部门与林业部门加强沟通衔接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，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，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同时，各市（州）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县（区）任务计划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，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）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预算分配表
2.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）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，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省林业和草原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预算绩效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